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申请豁免上述承诺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及当前行业变革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炜、姚江、张开华

2020 年 10 月 29 日